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人傑召集人

記錄：李家和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提報作業

桃園市政府部分

葉克家委員：

1.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各提案與水藍圖、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並凸顯計畫之亮點與特色。
2. 福頭寮步道段將攔河堰局部破除，並新建分水道，由於取水口位處凸岸不利取水，分水道建議採透水式構造，為防止水流往凹岸主河道流動更不利取水，其底床高程應可較三層下圳取水處之河床為高。

林文欽委員：

1. 永福溪攔河堰改善須保持原有功能，並避免改變既有生態平衡。
2. 如何改善基流量不足問題？
3. 月眉濕地案於颱風時期能否維持濕地功能？

王瑋副召集人：

1. 水環境建設應以水質改善及水生命力為主要，盡量減少工程，並保留濱溪帶植物。

本局工務課：

1. 簡報請加強敘明永福溪案規劃設計辦理情形。
2. 針對府內生態檢核機制，建議後續可建立文件說明，亦可回應近日審計查核意見。

新竹市政府部分意見

葉克家委員：

1.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各提案與水藍圖、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並凸顯計畫之亮點與特色。
2. 香山濕地招潮蟹田計畫，與目前十公里海岸線既有生態保育規劃間之區隔及定位宜更清晰。

林文欽委員：

1. 請補充經費細項組成。

林宗儒委員：

1. 建議增加民眾參與等過程資訊，使計畫更加完整與飽和。

王瑋副召集人：

1. 香山濕地對水質改善之效益為何？是否考量採用透水鋪面？

本局工務課：

1. 後續簡報及各文件應納入府內審查意見回復情形。

2. 本案效益服和水環境計畫整體概念，惟針對現地占用之情形，恐影響後續執行期程，請加強說明用地占用排除規劃。

新竹縣政府部分

葉克家委員：

1.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各提案與水藍圖、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並凸顯計畫之亮點與特色。
2. 北勢溪河道現況為三面光渠道，其改善需兼顧水量、水質及河道穩定與棲地生態之維持，宜有較深入之學理分析。
3. 芎林鄉頭前溪案水岸廊道斷點縫補計畫，斷點縫補與鄰近既有計畫間之連結宜再強化。

林文欽委員：

1. 湖口案建議規劃時評估辦理細部水理分析。
2. 芎林案之地點位於河川凹岸，須注意安全。

林宗儒委員：

1. 湖口北勢溪案：
 - (1) 針對公民參與，建議採多元面向收集相關在地意見，包括里辦公室、在地 NPO，以及鄰近國中小等單位。
 - (2) 後續維管，其計畫中僅呈現「由公所修繕」有點可惜，擬建議探詢在地巡守隊、發展協會等組織共同維護環境。

王士綜委員：

1. 湖口北勢溪王爺壟水質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規劃縱橫斷面應先符合治理安全要求，另

河床中央配置汙水專管，建議移在兩側構造物基腳處，減少對河床的擾動。

楊召集人人傑：

1. 湖口北勢溪王爺壟段案有公園濕地，務必注意安全。

王瑋副召集人：

1. 建議增加民眾參加地方說明會成果，另芎林鄉頭前溪案建議思考讓濱溪帶植物維持水中生物多樣性。

本局工務課：

1. 湖口王爺壟案現地公園綠帶範圍廣，且該公園現地居民使用度高，具水環境亮點推動潛力，惟本案緊鄰民宅，規劃設計階段建議可增加結構安全評估，亦應在合理情形下考量縮短後續工程工期，以維民眾使用安全及權利。
2. 湖口王爺壟案規劃設計費用破 1 千萬，後續工程費恐會破億，建議後續工程規劃以分案方式辦理，可朝各工項性質與工區方向拆分，亦可對應各不同部會申請工程補助。
3. 頭前溪案位處高灘地，應朝減量設計。
4. 湖口王爺壟案，請縣府檢視北勢溪排水計畫渠段之保護標準及其護岸安全性。
5. 頭前溪芎林堤防高灘地目前申請使用為遙控飛機飛行場，本計畫提案與原申請目的是否有競合？

苗栗縣政府部分

葉克家委員：

1.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各提案與水藍圖、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並凸顯計畫之亮點與特色。
2. 所提案件之排序在後者獲得補助機會較小，在前者宜再補強與既有水環境間關聯性及展示。

林宗儒委員：

1. 隆恩圳案：
 - (1) 施工場域鄰近學校、住宅及建案，也是竹南到頭份重要的交通要道，建議施工前後要留意現場交管與動線，以降低民眾抱怨。
 - (2) 計畫目的設定文化走讀、盤整隆恩圳自然生態資源與人文地景等，擬建議朝向「水資源教育公園」面向作為目的設定，以呼應場域現況問題。
2. 後龍溪案：
 - (1) 擬建議在每一段點增加指示牌（例如生態、工程設計等說明），使計畫場域更具社會教育意義。

王士綜委員：

1. 所提 5 案建議連結前已推動之計畫成果。

王副召集人瑋：

1. 建議規劃設計案導入水環境計畫願景。

本局工務課：

1. 頭份隆恩圳案規劃與中華大學合作水質淨化球，建議可補充水質淨化球成功案例，以提高獲補助機會。
2. 頭屋老田寮溪案，案件對應部會為客委會，惟水環境補助無客委會，建議另洽客委會辦理。
3. 沙河溪教育計畫案、苑裡濱海案、通霄鎮南勢溪案，三案性質偏勞務案(非屬工程規劃設計)，歷次批次於水環境資本門未見核列本性質案件，建議提報時加強說明貴府藍圖中盤點之非工程手段。
4. 苑裡濱海暨藝文廊道計畫案中之計畫範圍與規劃構想範圍略有不同，請補充說明。
5. 通霄鎮南和里南勢溪排水案，攔水蓄水設施新建與打造鱸鰻生活良善空間，請加強論述。

案由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2 年度提案審查(含現勘)作業

葉克家委員：

1. 頭前溪麻園肚堤防改善工程，原中正大橋下游之深槽係朝向左岸東西向快速沖刷，目前深槽移至右岸，造成灘地流失，右岸高灘堤腳之保護應留意。

柒、結論：

案由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提報作業

1. 本次各縣市政府所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提報內容，經與出席委員說明與討論後，認為尚屬可行，請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或補充後辦理後續作業。

2. 請各縣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水河字第 11216031830 號函示辦理，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局，以利本局續辦 7 月 11 日之審查作業。
3. 各批次案件執行過程，請各縣市政府務比照工程會及本署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落實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尤其針對關注物種部分，更須加強注意並審慎處理。
4. 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將相關成果於適當網站辦理資訊公開。

案由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2 年度提案審查(含現勘)作業

1. 本次所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2 年度提案內容，經與出席委員說明與討論後，認為尚屬可行，請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或補充後辦理後續作業。

捌、散會（18：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 間	112.6.19/PM 2:00	地 點	本局水情中心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徐人傑		紀 錄	李沛	
出 席 人 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王璋副局長	副召集人	王璋	
	2	葉克家委員		葉克家	
	3	陳莉委員			請假
	4	林文欽委員		林文欽	
	5	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劉月梅委員			請假
	6	竹塹社區大學 林宗儒委員		林宗儒	
	7	苗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賴文鑫委員			請假
	8	桃園市政府 王士綜委員	副總幹事	王士綜	
	9	新竹市政府 葉時青委員			請假
	10	新竹縣政府 彭鵬舉委員			請假
	11	苗栗縣政府 黃文璋委員			請假
	12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13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席人員	14 桃園市政府	正工程司	王天字	蘇柳仁
		專員	羅儀	鍾淑惠
		副工程司	張朝榮	
		正工程司	譚源康	羅昉
	15 新竹市政府	副處長	吳明仁	
		科長	陳淑文	
			李明軒	
	16 新竹縣政府	科員	郭雅萍	
			嚴嘉輝	陳怡美
			陳素英	陳珮晴
17 苗栗縣政府				
	科長	許曉仁		
		吳國正		
		嚴嘉輝 林煥庭	黃麗華	
18 本局				
		溫慶章		
		黃曼華		
		李和		